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任何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创新中心C座1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上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3.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11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5. 投票表決	12
6. 推薦建議	13
7. 責任聲明	1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6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所載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而所有該等股份均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之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章程修訂建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章程修訂建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GEM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和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之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章程修訂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修訂建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載之公司章程修訂建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非另有訂明，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士(董事長)

董衛屏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郭萬達博士

陳紹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華富街道

新田社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

C座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1樓102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章程修訂建議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尋求批准以上事項。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海外上市之股份公司應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以下方面的相關規定：(i)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ii)股東提呈決議案的權利；及(iii)召開程序，而非《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20至22條所載的規定。

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對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的提案權利及召開程序的必要更改，亦對公司章程英文版本之某些條文中的措詞進行若干整理修訂。章程修訂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倘適用)均已自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或備案後方可落實。章程修訂建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會函件

章程編號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六條	<p>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通過後生效，並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註冊。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證委發(1994)21號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和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及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於1995年4月3日發佈的證監海涵[1995]1號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的內容而制定。</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p>	<p>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通過後生效，並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註冊。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證委發(1994)21號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和<u>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及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於1995年4月3日發佈的證監海涵[1995]1號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和<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的內容而制定。</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p>

董事會函件

章程編號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五十四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董事會函件

章程編號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十三)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p>(十三)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53%</u>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第五十七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u>至少於會議召開前20個營業日告知所有在冊通知各股東</u>。擬出席；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u>至少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u>送達公司前10個營業日或15日(孰早)</u>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u>在</u>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董事會函件

章程編號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五十八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惟該提案需於通告發出最少七天前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新的臨時提案，公司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將在收到提案中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惟該提案需於通告發出最少七天前送達公司。</p>
第五十九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對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u></p>

董事會函件

章程編號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六十一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0個營業日或15日(孰早)</u>,在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指定的一家<u>或者</u>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p><u>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董事會函件

章程編號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關於行使權利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此之外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p> <p>①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認領股息；及</p> <p>②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告知交易所。</p>	<p>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受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此之外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p> <p>①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認領股息；及</p> <p>②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告知交易所。</p>
第八十三條	<p>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董事會函件

章程編號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第八十七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公司章程備有中英文版。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3.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章程修訂建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接獲股東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惟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時間再通知股東。經此通知後，可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星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將暫停。為確保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

5.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章程修訂建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章程修訂建議的特別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修訂建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星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自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詳情請見回條之說明。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

電話：(86-755) 2988 0829

傳真：(86-755) 2988 0829

郵編：518031

連絡人：董衛屏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 僅供識別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一日期及地點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修訂建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星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自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詳情請見回條之說明。
4. 內資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

電話：(86-755) 2988 0829

傳真：(86-755) 2988 0829

郵編：518031

連絡人：董衛屏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 僅供識別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一日期及地點召開及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H股(「H股」)股東(「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修訂建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星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自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詳情請見回條之說明。
4.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 僅供識別